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統計

資料項目：臺東縣取締攤販績效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東縣警察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東縣警察局行政科

\*聯絡電話：(089) 329450

### 二、發布形式

\*書面：報表

\*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ttcpb.gov.tw/chinese/home.jsp?serno=201307020001&mserno=201105170001&menu=data=ttcpbMenu&contlink=ap/service1.jsp&level3=Y&serno3=201307020002>

（臺東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統計專區＞公務統計報表）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轄內攤販妨害交通為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罰鍰：攤販妨害交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十款及第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

（二）沒入攤架：攤販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十款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攤架、攤棚均得沒入之。

\*統計單位：件、人

\*統計分類：依妨害交通裁處罰鍰、沒入攤架、拆除攤架及勸導之處罰分類。

\*發布週期：月

\*時效：15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 15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上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每月終了 10 日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由各分局依據執行取締資料，每月終了編製「取締攤販績效」統計表送由本局行政科審核後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為確保資料合理性，計算查填均採電腦作業，並與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以維資料品質。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